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刘猛

联系电话：0512-68725611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欧特莱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熙

联系电话：0512-68224955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湄长新村 80 幢西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姑苏区 12 个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8-SZYX-C2025-0081）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0398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投入使用、材料、备用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投入、网络通讯费、检测、保险、劳保、管理、验收、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姑苏区 12 个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

2.2 服务内容：乙方须负责十二个水站共 46 台套自动监测仪表（共 77 个监测项目）及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工、交通）；监测站点系统各运行单元的维护（包含：采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辅助单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的更换零配件（E31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的高精度滴定泵及配套多通阀、高温 ORP 电极；E310 氨氮分析仪的氨气敏电极、C310 系列氨氮、总磷、总氮十二位十三通阀等原厂配件；多参数分析仪电极含 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传感器等），离子选择法氨氮分析仪电极头等。乙方应遵守以下应急响应要求：（1）水站监测数据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2 小时内报告甲方，4 小时内到场处置；（2）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到场检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需提供备机；未按要求响应的，每次扣除运维款 5%。

2.3 服务期限：自水站移交乙方运维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其中黄花泾、青龙桥河、胥江南支、西郭桥浜、红菱浜、活络浜、仙人大港、大龙港八个水站为 8 个月）。

3. 质量保证要求

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确需更换的，每个项目年度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且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更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人员资质证明及社保证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10%。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具体质控要求详见附件。

3.3 乙方及其项目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信息、监测数据等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若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及数据泄露造成的间接损失。

3.4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本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运维报告、技术方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4. 合同价格支付

4.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作为第一季度运维款，如未达到要求按考核标准在下次运维款中进行扣减，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运维款，第三、四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运维款，未达到要求的均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减。

4.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履行验收考核报告。

（3）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4.4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

4.5 乙方数字人民支付账户信息：

（1）账户名：江苏欧特莱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3）数字人民币账户 ID：0102013112210026

4.6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

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5. 验收要求

5.1 根据技术附件相关内容进行运维考核验收。甲方每月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每季度进行考核汇总并根据考核均分进行结算。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平均分小于85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等于85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5.2 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约扣除该季度运维款；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安全责任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本项目原因造成的其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无责。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担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需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一：

运营维护具体技术要求

1. 水站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并基于“姑苏区环境质量在线监控管理综合平台”，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1.1 一般要求

水站应保持各仪器干净清洁，内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止日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振动。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有无漏液，及管路是否有气泡、搅拌电机是否工作正常等。

水站现场配备必要的操作手册、管理规章和现场记录本等。

1.2 每天定期网络远程检查：

成交单位技术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水站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管理和巡视，内容包括：

(1)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2) 根据管路压力数据判断水泵运行情况；

(3) 根据供电情况、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远程监视工作必须记录备查，记录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1.3 每周定期巡视

每周根据水站实际运行情况巡视水站，主要内容包括：

(1) 查看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3) 检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是否正常，如电动球阀工作状态、采水泵固定情况，采水泵运行情况等。

(4) 巡视工作必须记录备查，记录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1.4 仪器设备有关部件定期清洗与维护

(1) 水泵与取水管路：水泵应定期清洗过滤网。对于自吸泵，应定期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应视情况加密进行人工清洗。一般每月一次。

(2) 配水与进水系统：根据原水浊度情况对过滤器、配水杯、仪器进样管、沉淀池等进行清洗。每月1次以上。浊度大于100NTU时，每周1次。

(3) 仪器分析系统：五参数仪电极（溶解氧、电导、pH、浊度）每月清洗1次；其他仪器采样杯、进样管路、泵管、测量室等每月清洗1次。

(4) 超声波震荡器：每月检查超声波震荡器的工况一次，并对震荡板进行清洗。

(5) 空气压缩机：每月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工作状况一次，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6) 检查通讯设备是否正常，一般每月一次。

1.5 停机维护

(1)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2)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

1.6 试剂定期更换

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试剂，试剂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0 天。

1.7 零配件、易耗件定期更换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和水站环境条件制订易耗品和消耗品（如泵管、pH 电极、溶解氧膜头、电磁阀、比色皿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

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应急检修维护规程及要求

由于应急检修往往是突发性事件，为了能尽快准确地了解情况并能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制订以下工作程序：

2.1 系统故障的反映：

在出现设备、通讯等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人员第一时间发现时，需立即进行会商，会商主要内容应包括故障发生的现象、发生时间、具体位置等。

2.2 系统故障的解决：

成交单位在接到电话、短信等指令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故障进行分析，根据情况进行快速处理。

2.3 系统故障处理的验收：

成交单位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系统故障处理后，对维护和维修内容、设备更换情况、故障的维修程度等填写现场工作记录，并经采购人技术人员认可，方可验收。

2.4 重大事故的处理：

对于重大的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决定解决方案。

附件二: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细则

1. 人员管理

成交单位从事水站运行的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运维人员应具备水站的现场维护经验，熟悉系统和仪器的日常操作，能进行试剂和标样的配制，有能力处理系统出现的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

2. 仪器管理

2.1 按仪器的操作手册对自动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校准核查，一般每月一次。根据仪器性能，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定期零飘、量飘、精密度情况检查，计算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推荐值的±10%。

2.2 每周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准溶液核查，计算其准确度，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推荐值的±10%。核查项目主要包括 pH、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蓝藻监测期，加密蓝绿藻的标样核查。核查结果超范围或盲样考核不合格，需进行仪器校准。

2.3 仪器进行维修或更换主要零部件后，应对各监测仪器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验，使其达到规定范围。

2.4 核查和实验结果必须如实记录。采购人不定期对各水站仪器进行质量考核。

3. 耗材及试剂管理

3.1 所有耗材的选择以不影响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为准则。

3.2 所有使用的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且在有效期内；

3.3 标准溶液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3.4 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进行。

4. 比对试验

4.1 每月应按照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进行一次以上比对实验，对实际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并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

4.2 测试项目包括水温、pH、DO、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5. 档案管理

成交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质控管理档案，认真做好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包括水站日常数据检查情况、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的作业情况、每周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每月比对实验的结果、水站日常运行情况等的记录。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质控材料上报采购人。

附件三:年度维护

为了保证水质监测站的的长期正常运行，必要时，成交单位对监测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室内管路	加药彻底清洗
2	室外管路	更换
3	进样及排放软管	更换
4	蠕动泵管	更换
5	仪表	调试、性能测试
6	采样泵、输送泵	电容更换、泵检修
7	预处理系统	管路清洗
8	气动三通阀	更换
9	功能完善	改造
10	控制系统	检修
11	数据采集与传输	检修
12	控制软件	完善、升级
13	联机调试	仪器性能指标测试、特殊项目比对分析等
14	空调	年检

附件四：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考核时间：

运营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有效运行率（20 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水站有效运行率≥93%得满分；93%＞有效运行率≥90%得 18 分；90%＞有效率运行≥85%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 2 天以上未修复的得 12 分；有效运行率＜85%或现场仪器 1 个月以上未修复并且无备机替换的不得分；其中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 95%，每台扣 1 分，低于 85%扣 2 分；挥发酚仪器月运转率低于 80%扣 1 分	
标样考核合格率（10 分）	$\frac{\text{标样合格次数}}{\text{标样考核次数}}\times 100$	标样考核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100%＞标样考核合格率≥95%得 9 分；95%＞标样考核合格率≥90%得 8 分；90%＞标样考核合格率≥85%得 2 分；85%＞标样考核合格率不得分	
在线率（捕获率）（3 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集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在线率≥95%得满分；95%＞在线率≥90%得 2 分；90%＞在线率≥85%的得 1 分；在线率＜85%的不得分	
水样比对（6 分）	$\frac{\text{比对合格次数}}{\text{水样比对次数}}\times 100$	水样比对合格率 95%以上为满分，80%~95%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	
运维内容（18 分）	站房（2 分）	水、电、电话、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维护频次（2 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 1 次，定期进行电极清洗和管路清洗，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6 分）	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采水、配水系统的维护（2 分）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数据一致性（2 分）	仪器上传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库获取数据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讯（1 分）	水站保证电话和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得满分	
	仪器运行记录（3 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日常质控结果（6 分）	标液核查（4 分）	标液核查合格率 100%为满分，90%~100%得 3 分，低于 90%不得分	
	加标回收（2 分）	加标回收合格率 100%为满分，90%~100%得 2 分，低于 90%不得分	
运维响应（12 分，每项 4 分）	应急响应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保障（25 分）	持证上岗（4 分）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技术保障（4 分）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	
	人员、车辆保障（4 分）	满足 2 人、1 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验室保障（4 分）	在有资质的实验室配制试剂、标液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备品备件（4 分）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记录填写完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年度维护（5 分）	按附件 3 内容完成得分，没完成不得分	
合计（分）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附件五：

考核惩处要求：

1、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2、按月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季度考核均分结果在75分以上，85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季度当月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2）季度考核均分结果在65分以上，7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季度度运维费的30%，并责令整改；

（3）季度考核均分结果平均分在65分以下，取消运维合同，并罚款合同额的两倍。

3、如果成交单位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4、如果成交单位未能有效开展运维工作，水站或仪器平均有效运行率连续2周低于80%或2个以上水站有效运行率连续2月低于80%、质控考核合格率连续2月低于70%，或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5、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采购人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考核要求，将由成交单位进行限期修复，或由新的运维方进行修复，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原成交单位承担；如原成交单位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拒绝对水站仪器进行修复或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将成交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全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并在2年内禁止成交单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